

#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手册

## （美国）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山东分中心威海工作站

2024年7月

# 目 录

美国知识产权保护类型 .....	1
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	3
美国知识产权纠纷应如何应对 .....	4
美国专利诉讼应对方法 .....	4
如何处理警告信 .....	17
被诉侵权后应提起确权诉讼 .....	18
如何应对发现程序 .....	19
如何在美国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	20
专利权人专利侵权诉讼 .....	20
被控侵权人专利侵权诉讼 .....	21

本手册由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威海工作站、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和山东恒达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编写。

## 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

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类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专利

专利保护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及植物专利的，其中外观设计于 1842 年纳入了美国专利法的保护范围。

1.发明专利（utility patent）：美国专利法中规定，凡是发明或发现新颖且具有实用的方法、机器、产品、物质组合物，或者对已知物质的新用途，或者是对现有技术的进一步改进，都属于美国专利法所要保护的客体。

2.外观专利（design patent）：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对产品本身或附加到产品上的视觉装饰性的新的和独创的改进。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客体通常涉及产品的整体或局部的形状或构型、附加到产品上的表面装饰、形状或构型与表面装饰的组合。

3.植物专利（plant patent）：植物专利保护利用无性繁殖方式培育出

的任何独特且新颖的植物品种，包括变形芽、变体、杂交等新品种。申请人可对种子、植物本身以及植物组织培养物进行专利保护，要求保护的植物品种必须具有显著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 二、版权

美国对固定于任何有形表现媒介中的独创作品均予以版权保护，这种表现媒介包括目前已知的或以后发展的，通过这种媒介，作品可以被感知、复制或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目前在美国作家死后 70 年内拥有版权，假如作品是集体创作或是 1978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表的，那么其版权保持 75 至 95 年。

## 三、商标

商标注册的标志可以是姓名、符号、文字、标识语、图案。商标注册有效期 10 年。允许续展，每次续展的期限是 10 年。

## 四、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可以是产品的公式、设计、编辑的数据、顾客名录等。美国许多州都采用了统一商业秘密法案保护商业秘密。

# 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美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是比较强的，具备如下特点：

## 一、知识产权法律完备

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在法律体系上属于普通法系，立法体例传统上以判例法为主；在现代立法过程中，成文法规定逐步增多，形成了以成文法为主体、以判例法为补充的局面。美国的知识产权成文法包括联邦议会和各州议会制定的知识产权法律，联邦议会制定了的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贸易法等，各州也大多制定了自己的商标、版权法律。在判例上，也包括联邦法院和各州法院的判例。对于法院判例，包括知识产权方面的法院判例，美国法院秉承普通法系的传统，适用遵守先例原则。

## 二、知识产权保护途径完善

在知识产权保护途径中，除了有民事和刑事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美国还有比较有特色的行政保护，如 337 调查程序，另外展会和海关也有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与司法程序相辅相成，形成一套完备的保护体系。

## 三、惩罚力度大

美国对知识产权恶意侵权的行为打击力度较大，规定了惩罚性赔偿的原则。如美国专利侵权的损害赔偿包括补偿性赔偿和惩罚性赔偿。惩罚性赔偿适用于故意侵权，是在补偿性赔偿的基础上提高到最高 3 倍，由法官根据侵权情节来确定。

# 美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应如何应对

## 一、美国专利诉讼应对方法

### (一) 原告策略

#### 1. 诉前准备

当企业察觉到其在美国的专利权受到侵犯时,可慎重考虑在美国发起专利诉讼作为应对措施。在此之前,原告需细致筹备,涵盖多个关键方面:

◆ 侵权事实的确凿与证据搜集: 深入调查侵权行为,初步收集有力证据,明确侵权主体。

◆ 专利权有效性的自我审视: 验证专利的有效性及其可实施性,评估其被无效化或被判定为非侵权的潜在风险。

◆ 案件价值评估: 估算因侵权导致的利益损失,并计算潜在的赔偿金额或合理的许可费用。

◆ 诉讼前景预判与禁令可能性分析: 评估诉讼成功的可能性,以及获得法院颁发禁令的几率。

◆ 商业风险评估: 全面考量诉讼可能带来的市场影响、品牌声誉变化等商业风险。

#### 2. 起诉策略

企业在决定采取法律行动后,应注意起诉对象、起诉时机和起诉地点。

◆ 被告甄选: 综合考虑诉讼风险、证据充分性、侵权获利清晰度及双

方专利实力对比等重要因素。

◆如果涉案专利技术市场周期短或侵权行为非常严重,首要目的是尽快制止侵权,可考虑尽快提起诉讼。如果专利技术的市场尚未饱和且专利权人实施专利的能力也不够,可考虑在诉讼前争取与侵权人深入沟通,以与侵权人达成许可协议为主要目的。

◆选择法院:鉴于美国各联邦地区法院在审理程序、速度与结果上的差异,企业应依据案件特点,挑选适宜的法院作为其管辖法院。

### 3.临时禁令

#### ◆目的

专利诉讼的核心在于通过法律手段制止侵权并索赔。其中,阻止侵权产品流入市场是最直接有效的手段。因此,许多专利权人在诉讼初期即会寻求法院颁发临时禁令,以迅速切断侵权产品的销售链。

#### ◆要件

申请临时禁令需满足四个条件:

- (1) 胜诉可能性:原告需证明其有合理胜诉的可能;
- (2) 不可弥补的损失:若无禁令,原告将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失;
- (3) 利益平衡:综合考虑,禁令的颁发对原告更为有利;
- (4) 公众利益考量:评估禁令对公众利益的影响,确保决策的公正性。

#### ◆担保金

根据《联邦民事诉讼程序法》,申请临时禁令时需提供担保金,金额

由法院根据被禁制方可能因错误禁制而遭受的损失或费用酌情决定,实践中,法院对于担保金的数额有相当大的裁量权。

## (二) 被告策略

### 1. 被告常见抗辩理由

#### ◆ 法定抗辩理由

序号	抗辩理由	备注
1	对方诉讼主体资格抗辩	企业应据案件审理国程序法规定行使此两项抗辩权
2	对方的请求超过诉讼时效期限抗辩	
3	对方权利利用尽抗辩	企业应据案件审理国知识产权法规定行使此四项依法使用抗辩权
4	企业先用权抗辩	
5	企业临时过境抗辩	
6	科研目的的抗辩	



7	企业不侵权抗辩	企业应据案件审理国侵权行为
8	对方专利等知识产权无效抗辩	企业应据案件审理国知识产权法律原理原则等行使此五项抗辩权
9	对方所涉知识产权系公知技术抗辩	
10	双方存在知识产权协议或其他协议抗辩	
11	禁止反悔原则抗辩	
12	对方默示许可企业使用有关知识产权	

◆表面上构成侵权但可摆脱对方指控的抗辩理由

序号	抗辩理由	备注
1	对方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清楚抗辩	企业行使此六项抗辩权的前提是对方的侵权指控满足通常所言的知识产权全面覆盖原则
2	对方证据不可信抗辩	
3	对方发明实际范围差异抗辩	
4	对方违反充分公开原则抗辩	
5	对方违反专利申请中的其他法律或事实问题抗辩	
6	对方专利等知识产权撰写失误责任抗辩	
7	对方的专利已公开但没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已经进入公有领域，不能再要求保护	

◆表面上构成侵权且无法摆脱指控,但可不交纳或部分缴纳专利费的抗辩理由

序号	抗辩理由	备注
1	对方用明知已经丧失新颖性的技术申请专利,后通过诉讼打击商业竞争对手	企业可结合案件审理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的规定行使此六项抗辩权;同时,企业还可从对方的主张损害公共利益、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角度出发进行抗辩
2	对方通过故意隐瞒事实等欺诈手段来取得专利	
3	对方通过省略关键技术等内容取得专利	
4	对方通过错误解释权利要求等不正当方式取得专利	
5	专利申请人故意不公开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提高取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6	专利申请人故意不公开最佳的实施例,以向竞争者隐瞒发明的精华内容	
7	案件当地不存在使用该知识产权的产业	企业可举证对方无实施有关知识产权的显著投资等行为
8	企业所涉产品与对方专利比对是否正确	企业可利用法院比对时间收集证据等

9	企业所涉产品与对方要求保护的专利并不等同	企业应使法院注意到企业产品并未使用专利的全部技术要素
10	对方违背反垄断法，滥用知识产权	尤其适用于对方为企业的同行业竞争对手
11	对方试图在专利授权范围以外实施专利等	企业应重点收集对方专利实施的时间和具体实施对象
12	有关知识产权费用缴纳比例与许可条款是否合理	企业可将许可条件与费用支付等重要条款交由法院裁判
13	对方行为已构成知识产权懈怠	企业可重点收集对方明知或应知其涉案知识产权早已被人使用、对方待该行业市场占有率提高后再通过诉讼获利的证据

## 2.检查原告诉状

在接收到起诉状后，应立即开展如下工作：

（1）提请法院澄清诉状模糊之处：企业应立即向受理法院提交正式申请，请求法院责令原告方对其起诉状中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或缺乏具体事实依据的部分进行详细说明和补充。此举旨在确保双方诉讼基于明确

无误的事实基础，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免受因信息不明导致的潜在损害。

(2) 请求删除诉状中的无关及多余内容：企业应向法院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删除起诉状中与案件争议焦点无直接关联、不必要或明显冗余的信息。这样做不仅可以减轻企业的应诉负担，提高诉讼效率，也有助于法庭更集中地审理案件核心问题，促进公正裁判。

(3) 深入剖析诉状，寻找并准备应对潜在漏洞：在收到起诉状后，企业应组织专业团队对诉状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识别并标记出其中可能存在的逻辑错误、事实不符、法律适用不当等漏洞。根据这些分析，企业预先制定应对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反驳证据、准备法律意见书、调整诉讼策略等，以确保在诉讼过程中能够有力回应原告的指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3.承认或否认、积极抗辩**

在遵循法律程序的原则下，企业需审慎对待原告起诉状中的每一项主张，采取承认或否认的态度。鉴于原告专利在诉讼初期虽被推定有效，但针对被告是否构成侵权的举证责任明确落在原告肩上，被告无需主动承担不必要的证明责任，以免加重自身负担。同时，考虑到诉讼过程中争议焦点的动态变化性，被告应避免草率承认任何可能后续成为关键争议点的事项，以免陷入解释不清的困境。

除了直接回应原告的主张外，被告还应积极采取抗辩策略，即对原告未明确主张但可能影响案件结果的其他方面进行反驳。这种积极抗辩是被告自我防御的重要手段，建议被告全面考虑并尽可能提出所有可能的抗

辩理由。一旦其中任何一项抗辩成功,都将对最终判决结果产生积极影响。

常见的积极抗辩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质疑专利的有效性,主张专利权因某些原因而不可执行(如专利滥用),利用专利申请过程中的禁反言原则,指出专利申请存在不合理的延迟,援引时效消灭的法律规定,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授权协议,以及明确否认存在侵权行为等。被告应充分利用这些抗辩手段,为自身权益争取最大的保护。

#### 4.提起反诉

被告有权在答辩状中适时提起反诉,作为其法律防御策略的一部分。反诉可分为强制反诉与任意反诉两种类型。强制反诉特指被告对原告起诉的诉讼标的直接引发的争议点所提出的主张,且此争议不涉及无管辖权的第三方。相比之下,任意反诉虽在相同条件下提出,但可能涉及无管辖权的第三方若被告在应提起强制反诉的场合未予提出,其仍有机会通过补正程序后续提出。

提起反诉相较于积极抗辩,其优势在于反诉本身即构成一个独立的诉讼程序。这意味着,若被告对反诉判决结果不满,有权依法提起上诉,而积极抗辩则不具备此等上诉权利。因此,从增强防御策略的有效性角度出发,被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提起反诉。然而,在提起反诉时,被告必须确保所提主张基于确凿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避免无根据或夸大其词的指控。因为不实或滥用的反诉不仅无法有效维护被告权益,反而可能给法院留下不良印象,进而不利于判决结果及后续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纠纷的可能性。

## 5.请求撤销案件或转移管辖

在处理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时，涉及几个关键的管辖权问题，包括对物管辖权与对人管辖权，以及可能引发的程序性请求，如撤销案件或转移管辖的申请：

（1）评估原告是否具备提起诉讼的合法资格，即原告应为专利权人或其专属被授权人等有权主体，以确保对物管辖权的正当性。

（2）一般管辖权：当被告在法院管辖区域内进行规律性且持续性的活动时，法院即获得对其的一般管辖权。特别管辖权：若被告有意使自身行为与法院管辖区域产生关联，且原告的起诉正是基于这种关联，则法院可依据特别管辖权受理案件。

（3）若被告认为当前法院并非审理该案的最佳选择，可根据以下任一条件申请法院转移管辖权至更适宜的法院：

- 转移法院及被转移法院均具备适当的审理资格。
- 转移管辖有利于当事人及证人的便利，减少不必要的诉讼成本和时间消耗。

（4）原告在诉讼过程中若存在送达程序上的瑕疵，如未在规定期限内送达、传票格式不符合法定要求等，被告可据此请求撤销案件，以保障诉讼程序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5）原告在提出诉讼时，必须同时满足两个要件：一是原告须为合法的专利权人；二是被告确实存在被指控的侵权行为。若原告未能充分证明这两点，其诉声明即存在瑕疵，可能影响案件的受理与审理。

(6)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还需查明是否存在其他必要的诉讼当事人未参与诉讼。若确有此类情况，应及时追加，以确保案件的全面审理和公正判决。

## 6.应对临时禁令

临时禁令特点在于迅速性和突然性，这要求被告方不能等到禁令申请时才匆忙应对，而必须在日常运营中就建立起足够的准备机制，这直接考验着公司的内部诉讼管理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鉴于临时禁令的特性，原告往往会迅速行动，力求在最短时间内满足禁令申请的四要件。对此，被告应采取积极的拖延策略，充分利用法律程序赋予的每一项权利，合理延长原告申请程序的时间线。这样的策略不仅有助于削弱原告关于“无可弥补损害”的论证，还能为被告争取到更多宝贵的时间来准备证据、制定应对策略，从而增强自身的防御能力。

一旦法院决定发布临时禁令，被告应当严格遵守该命令，避免任何形式的规避或违抗行为。任何不遵守、延迟遵守或变相违反禁令的行为，都可能被视为对司法权威的藐视，不仅可能导致刑事上的藐视法庭罪指控，还可能在民事上被要求强制执行禁令，甚至被判令赔偿原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被告在应对临时禁令时，既要灵活运用法律手段争取权益，也要

## 7.和解策略

在美国 90%以上的专利案件以和解告终。企业在决定是否采取和解策



略之前，首要任务是清晰界定自身的商业目标。这些目标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核心技术、维护市场地位、降低法律成本、避免长期诉讼的不确定性以及维护企业形象等。明确了商业目标之后，企业便能够更加有的放矢地评估和解条件是否与之相符。

和解策略是企业应对专利诉讼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明确商业目标、评估和解条件以及灵活运用谈判技巧，企业可以在保障自身权益的同时，实现诉讼纠纷的和平解决。

◆权利人需考虑的因素包括：

序号	因素
1	分析产品是否侵权
2	专利权的稳定性
3	法院发出禁令的可能性
4	侵权赔偿额度
5	双方市场份额
6	是否拥有与对方相同产品线或互补性产品的技术
7	诉讼成本
8	技术更新的可能性

◆被许可人需考虑的因素包括：

序号	因素
1	分析产品是否侵权
2	专利权是否可能被无效
3	法院发出禁令的可能性
4	侵权赔偿额度
5	双方市场份额
6	是否拥有与对方相同产品线或互补性产品的技术
7	诉讼成本
8	技术更新的可能性
9	权利人的诉讼能力
10	可以制约对方的知识产权
11	产品赢利性
12	有无第三方的侵权补偿义务
13	有无商业替代方案及技术替代方案
14	权利人的商业目的或需求等

## 二、如何处理警告信

### 1.对警告信函的检查

(1) 主体是否适合：发函人是否为专利权人或其代理人，若不是，其没有权利发出此警告信，收件人无需对此警告信做出反应。

(2) 告知要件是否符合：警告信中是否写出专利为何、侵权产品及侵权理由，并表明专利权人要求停止侵权、要求赔偿或达成许可使用的态度，上述信息都具备才能达到告知效力。

### 2.企业内部应对

#### (1) 探悉原告的目的

必须了解原告目的，大部分的专利侵权诉讼属于要求市场以达到商业上的目的为主，即影响被告运营，打击被告经营、缩减其威胁、市场，并扩大自己市场。

#### (2) 进行侵权分析

研发部门、法务部门以及外部律师或专家进行详细的产品侵权分析。若无侵权便可直接回复警告函告知无侵权行为；若存在侵权行为，则应该调查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地区、销售价格，同时也调查专利产品在市场上原有的销售量、销售地区、价格等，并且分析其过去成长率及未来成长率，以推知原告可能请求的损害赔偿额。

另外，若存在侵权行为，企业应该考虑可否进行规避设计，是否可与对方和解，若无法和解则应直接准备诉讼。

### 3.回复警告信

虽然发出警告信，但专利权人很有可能并不提起诉讼，因此回复警告信时，语气应温和。告知对方自己并无侵权，并且附上外部律师提供的无侵权行为法律意见书。在诉讼之前的这份无侵权行为法律意见书非常重要，如果缺少这份法律意见书，则很有可能在后期诉讼过程中被判为故意侵权，其赔偿额将是法定赔偿额的三倍并附加律师费。如果企业内部分析后认为侵权，并且专利无效的证据还不确凿，则不建议给出书面的法律意见书或者提供的法律意见书仅作出框架或结论性陈词。

### 三、被诉侵权后应提起确权诉讼

在专利权人发出警告信后，为避免专利权人提起诉讼时对企业伤害已经大到难以控制的程度，因此为了化被动为主动，建议中国企业在专利权人提起诉讼前向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提起确认诉讼，确认专利无效及确认产品没有侵权，或者向美国专利商标局递交专利无效请求，使自己身为原告，专利权人为被告。按照美国的相关法律规定，专利权人若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专利侵权诉讼，视为放弃权利主张，这一策略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对被告是非常有利的诉讼策略。

在此阶段也可将专利范围、专利是否无效及产品是否侵权等基础问题解决，使得之后的纠纷较大幅减少。因此若此阶段能将专利是否无效及被控侵权者是否侵权厘清，则诉讼程序不但大为减轻，而且诉讼结果也往往呼之欲出，有助于中国企业及早作出其他更进一步的规划及布局。

#### 四、如何应对发现程序

所谓发现程序，指的是美国联邦民事程序法所规定的民事程序之一。发现程序也是美国诉讼中最花时间、最耗钱的程序。发现程序经历的法律途径为：提交文件请求、书面回答讯问，请求承认以及讯问证人，一般这四种形式会交错进行。双方的发现程序结束后，会是双方聘用专家的发现程序，包括双方提交技术专家、财务专家、法律专家的报告，相关文件，以及对双方专家的证人讯问。之后，双方才能够准备好开庭审理。

由于在美国诉讼中对证据的形式要求比较严格，如果非专业人士来操作的话，将会导致不利于自身的结果，严重的例如损毁证据等可能会构成刑事犯罪，所以建议应聘用专业的律师团队来做专利的证据收集、保全、公证等程序。

中国企业因为很多文件都是中文，需要相当大的一笔翻译费用。中国的证人，例如中国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市场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发明人等都会飞往美国录取口供。各种差旅费翻译费就是一笔不小的费用。国际长途、国际传真、国际邮费，以及律师的国际旅行，都会大幅度增加费用。因此，中国企业在发现程序的花费要高于美国企业。

鉴于上述情况，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在发现程序中可进行如下操作：

第一、可聘请在中国有分支机构或者有相关律师事务所的美国律师事务所，这样做可降低发现程序的费用，中国总部也可以在相同时区内以中文与美国律师进行交流。

第二、发现程序正式开始前，原被告之间须先进行发现程序计划会议，因此被告方可与对方律师作沟通协调，针对之后的发现程序作计划。

第三、充分利用发现程序，以阻止后续诉讼程序的发生。往往在昂贵的发现程序中，一方才能找到对方致命的弱点。大多数案件在发现程序结束时，就大概可以预先估计到判决结果，因此与其再花数十万甚至上百万美元进行开庭审理，还不如双方就此罢手，寻求和解。

## 如何在美国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 一、专利权人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权人作为专利侵权诉讼的主要发起者，在筹备此类法律行动时，需细致考量三大核心要素：确立诉讼主体资格、精心撰写起诉状、以及深入进行诉前调查。

#### （一）确立诉讼主体资格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首要任务是确认诉讼主体的合法性。通常情况下，只有专利权人或其独占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才具备原告资格。若专利权由多个民事主体共同拥有，则所有共同权利人均需作为共同原告参与诉讼，以确保诉讼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二）深入进行诉前调查

在正式提起诉讼之前，原告需进行详尽的诉前调查，以确保其诉讼请

求具备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避免恶意诉讼的风险。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被控侵权产品的说明书、技术架构、使用手册等，以评估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确实侵犯了专利权人的权利范围。这一过程不仅有助于原告构建坚实的案件基础，也能为后续的诉讼策略提供有力支持。若原告在未经合理调查的情况下贸然起诉，可能面临法院的制裁。

### **（三）精心撰写起诉状**

在起诉状中，需清晰列明原告与被告的基本信息，明确案件管辖权的依据，详细阐述诉讼请求及其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诉讼请求通常包括请求法院发布禁令以制止侵权行为，以及要求赔偿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若被告的行为被认定为故意侵权，原告还有权主张惩罚性赔偿。在撰写起诉状时，无需明确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但应明确指出被告指导或应当指导涉案专利的时间点。此外，原告还需在起诉状中明确表达是否请求陪审团进行裁决，以便法院据此安排相应的审判程序。

## **二、被控侵权人专利侵权诉讼**

### **（一）资料保全与记录**

企业在面临法律函件或诉讼时，首要任务是全面而妥善地保存所有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手册、电子文档、内部通讯记录等。同时，务必重视保存所有法律通讯，如律师函、往来信件及电子数据（电子邮件、传真、电报等），确保所有信息都能以有形方式展现其内容，为后续应对提供坚实支撑。

## **（二）积极沟通与尝试调解**

企业应主动与对方或其在中国境内的代理、分销及关联机构建立沟通渠道，深入了解对方立场与诉求。在此过程中，可探索引入客户、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力量，以促进调解与和解，力求在诉前化解纠纷。

## **（三）组建专业应诉团队**

组建一支由中国律师、美国律师、企业高层、研发专家及知识产权法务专员组成的多元化应诉团队，确保团队能够全面覆盖法律、技术、商业等多个维度，为案件应对提供全方位支持。

## **（四）应对临时禁令**

企业需迅速行动，提交辩护声明以争取时间，避免临时禁令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积极搜集反驳临时禁令的证据，并据此向对方索赔因此产生的损失。

## **（五）证据收集策略**

一旦决定应诉，应诉团队需紧密协作，依据法律规定，广泛收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知识产权证明、研发记录、技术信息来源合法性证明、第三方分析报告、内部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及证明企业善意的各类证据，以构建稳固的防御体系。

## **（六）证据保全措施**

在收集证据的同时，企业也应关注对方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一旦发现，应立即采取措施保全相关证据，特别是那些易于被篡改或销毁的证据，



可通过公证等手段确保其真实性与完整性。

### **（七）反诉策略运用**

诉讼过程中，企业可根据美国法律的规定，就对方知识产权的有效性等问题向法院提起反诉，以争取主动，扩大诉讼优势。

### **（八）本土法律武器的运用**

若对方在中国有分支机构、代理商、分销商且涉嫌知识产权侵权、不正当竞争或垄断行为等，企业应充分利用中国法律武器，通过诉讼维护自身权益，展现企业的坚定立场与决心。

### **（九）灵活应对与和解考量**

诉讼过程中，企业应持续评估局势，灵活调整策略，包括是否及如何与对方进行和解谈判。鉴于美国高昂的诉讼费用，企业应充分听取当地律师的建议，必要时加大和解力度，以最小成本实现最大利益。